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多名公務人員涉嫌利用公共工程採購之機會，向廠商強行勒索回扣，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彰化縣員林鎮鎮長吳宗憲在任期間，從民國（下同）96年起與該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合計收取回扣高達新台幣（下同）1,611.1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吳宗憲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99年9月13日提起公诉在案。行政責任部分經本院派查，分別函請彰化縣政府、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方法院）說明及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約詢員林鎮公所代理主任秘書李秀銀、建設課課員薛文鈞、鄭振三、技士陳吉龍及沈俊吉等人到院，復於100年1月28日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約詢員林鎮鎮長吳宗憲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次：

一、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涉嫌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高達1,611.1萬元之鉅，業經坦承不諱，犯罪事實洵堪認定，違失情節實屬重大：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

）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而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吳宗憲自 95 年 3 月 1 日當選員林鎮鎮長迄今，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有核定員林鎮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權。惟從 96 年起與鎮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1,611.1 萬元，所涉工程案共計 81 件，其違法事實詳情，如後列一覽表所載。

(三)經查本案涉案人員員林鎮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陳吉龍及約僱人員梁智傑等人均向檢察官自白坦承犯行在案，嗣員林鎮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 日會議決議：唐國傑及薛文鈞記過 1 次，沈俊吉、陳吉龍及梁智傑核予申誡 1 次處分並調離現職；鎮長吳宗憲亦於 99 年 11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在臺中地方法院向承審法官表示，對檢察官全部起訴事實均已認罪。此分別有臺中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7855、14786、17080、18519、18789 及 20678 號起訴書及臺中地方法院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參。另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就詢吳宗憲時，業已坦承表示，確實有向得標廠商洽談、索取及收取工程回扣，並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罪名均屬真實且無任何意見，及承認收取廠商回扣

1,611.1 萬元，亦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稽，違失情節，已堪認定，核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7 各條之規定。

(四)綜上，吳宗憲身為民選鎮長，無論就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均有負責盡職，勤廉奉公之責任，乃竟辜負選民付託，多次向工程得標廠商索取回扣，總金額竟高達 1,611.1 萬元之鉅，幾至無一工程而不索取，亦即無案不貪，實堪痛心。破壞政風，敗壞官常，莫此為甚，若不予以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挽民心。

吳宗憲涉嫌利用公共工程採購向廠商索取回扣金額一覽表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一)向鈞達公司趙健達、吳夏萍收取回扣	員林鎮市區主要道路人行環境整平規劃設計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案	96/12/26 決標	鈞達公司 200 萬元	70 萬元	
(二)向長呈興公司劉邦騰收取回扣	1.員林鎮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工程	97/11/20 開標	長呈興公司 419 萬 8000 元	70 萬元	
	2.員林鎮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工程追加預算		長呈興公司 72 萬元	12 萬元	
	3、員林鎮內道路及巷道指示牌裝設及維修小型工程	(1)大埔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裝設計畫	97/08/13 發包	長呈興公司 9 萬 7000 元	12 萬 5000 元
		(2)三合里指示牌標誌裝置計畫	97/10/22 發包	長呈興公司 9 萬 4570 元	
		(3)後火車站、停車塔裝設指示牌及林厝派出所前路名牌遷移工程	98/1/20 發包	長呈興公司 3 萬 2000 元	
		(4)員水路 2 段 1 巷與興昌街等路名牌裝設工程	98/03/18 發包	長呈興公司 4 萬 3000 元	
(5)彰南路與運動公園前登山步道之路口裝設警告牌裝設工程		98/4/10 發包	長呈興公司 4 萬 8000 元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6)大峰里設置巷弄指示標誌牌	98/5/1	長呈興公司 8萬元	
	(7)浮圳里巷弄道路指示標誌牌裝置計畫	98/5/8	長呈興公司 9萬元	
	(8)三和等里路名牌修復及新設工程	98/5/8	長呈興公司 5萬2000元	
	(9)中東里巷弄道路指示標誌牌裝設工程	98/6/3	長呈興公司 8萬元	
	(10)黎明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裝置	98/6/6	長呈興公司 6萬元	
	(11)員林鎮各理各里災後路名牌修復工程	98/9/8	長呈興公司 8萬7080元	
	(12)大明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設置	98/10/1	長呈興公司 8萬5000元	
	(13)新清潔隊部鄰近重要道路指示標誌牌裝設工程	98/11/23	長呈興公司 9萬8900元	
	(14)民生里道路指示標誌牌莊置計畫	97/9/3	佳昌工程公司 (借牌) 8萬8000元	
	(15)三義里道路指示標誌計畫	97/9/4	立富工程行 (借牌) 8萬3900元	
		總工程費	111萬9450元	
(三)向山豐公司謝位文藉勢勒索財物部分	狹小巷道禁止臨時停車線劃設工程採購案	97/4	山豐公司 149萬6005元	7萬5000元
(四)向裕新公司詹志清收取工回扣部分	1.大峰、浮圳等里道路整修及排水改善工程採購案	97/11/11 決標	裕新公司 98萬5000元	50萬元
	2.97年度員林鎮源潭農村社區公共工程設施改善工程第2梯次採購案	97/12/18 決標	裕新公司 795萬元	
	3.鎮興排水及支流應急工程採購案	97/12/24 決標	裕新公司 145萬元	
(五)向北邑	員林鎮台糖鐵道綠美化工程	97/10/3	北邑公司	160萬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公司黃世寶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開決標	1268萬元	
(六)向創邑公司陳德志、翁德志收取工程會扣部分	1. 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筍排水段)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	96/10/19	創邑公司 97萬元	34萬元
	2. 員林鎮百果山中心公園前親水園區設置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	96/12/28 開標	創邑公司 176萬元	61萬 6000元
	3. 員林鎮阿寶坑原生藥用植物生態園區規劃設計勞務採購案	97/5/13 開標	創邑公司 145萬元	50萬 8000元
	4. 98年度彰化縣員林鎮八堡圳旁步道系統及提案景觀營造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案	98/6/16 開標	創邑公司 92萬元	32萬 2000元
	5. 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遊憩景點暨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98/9/22 開標	創邑公司 100萬4716元	24萬 5000元
(七)向長義公司曹保仁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1. 員林鎮百果山風景區周邊公共遊憩設施改善(三合橋至石筍排水段)第1期工程案	97/11/25 開標	長義公司 871萬6800元	80萬元
	2. 員林鎮南東里員草855巷(土龍坑)塊狀護欄改善工程	97/10/9 決標	長義公司 144萬8000元	
	3. 員林公園景觀設備改善工程	97/12/24 決標	長義公司 92萬8000元	
	4. 員林鎮打石巷再造工程案	97/11/4 決標	長義公司 1208萬元	80萬元
(八)向林循全、張尚卿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員林鎮東山段316-3地號中東社區用地委託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勞務採購案	96/11/9	尚鼎公司	30萬元
(九)向吳貴鈞、吳宗信等人索取工程回扣案	1-1 員林鎮公所96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96年間	宏縉公司(借用)	70萬元
	1-2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彰化縣消防局八卦山隧道分隊辦公廳舍聯外道路工程案		信興土木包工業	
	1-3 員東路1段74巷西側灌溉溝牆倒塌等災修工程		信興土木包工業	
	1-4 石筍排水東岸摘修工程		信興土木包工業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1-5 員林鎮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		信興土木包工業	
	1-6 彰化縣員林鎮至平街等雨水下水道工程		信興土木包工業	
	2-1 員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97 年間	宏縉公司	65 萬元
	2-2 員林鎮員南路 (彰投 82 線) 擋土牆災修工程		信興土木包工業及正鈞公司	
	2-3 土龍坑等野溪改善工程			
	2-4 泉州巷聖后宮前擋土牆改善工程			
	2-5 員林鎮新生路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2-6 埔姜林坑野溪溝底沖蝕災修工程			
	3. 員林鎮公所 97 年度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等 28 案	98 年間	信興土木包工業及正鈞公司	150 萬元
(十) 向日月辰公司劉德雲索取工程回扣未遂部分	員林鎮整體綱要規劃案	98/4/28 評選會議	日月辰公司議價 294 萬元	40 萬元 (未付)
(十一) 向全勝公司蕭哲宏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1. 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細部設計勞務採購案	97/12/5 開標 97/12/18 決標	全勝公司 413 萬 8588 元	105 萬
	2. 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委託監造案	98/5/7 開標 98/5/21 決標	全勝公司 257 萬 7041 元	47 萬元
	3. 彰 77 線 (萬年路南段) 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	98/10/24 開標 98/10/31 決標	全勝公司 579 萬 1000 元	174 萬元
	4. 彰 77 線 (萬年路南段) 拓寬工程委託監造 (含監工) 案	98/11/10 開標 98/12/1 決標	全勝公司 546 萬 9352 元	90 萬元
(十二) 向彰晟公司曹榮源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1. 員林鎮清潔隊部工程	97/12/31	彰晟公司 689 萬元	35 萬元
	2. 彰 77 線 (萬年路) 南段拓寬工程施工案		彰晟公司 預算 2 億 614 萬 326 元	2000 萬元 (未付)

編號	工程採購名稱	開決標時間	得標廠商及金額	索取金額
(十三)向文健公司陳煥模要求支付工程回扣未遂部分	彰 77 線 (萬年路) 南段拓寬工程施工案	98/12/1 開標	文健公司 1 億 6560 萬元	800 萬元 (未付)
(十四)向鐳泰營造公司賴樹重收取工程回扣部分	98 年度員林鎮寬頻管道工程 (第 1 工區) 工程案	98/5/15 開標	鐳泰營造公司 3875 萬 9966 元	100 萬元
收取回扣總金額				1611.1 萬元

資料來源：依據本案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彙整。

二、彰化縣政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監督鄉鎮自治，縣長並負指導監督所轄鄉鎮自治之權責，對於所轄員林鎮屢次發生收取回扣之情事，並一再發生重大弊案，未能有效落實監督之責，難謂無怠忽之失：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縣(市)政府置縣(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又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彰化縣政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監督鄉(鎮、市)自治。」同條例第 3 條前段：「本府置縣長 1 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二)查彰化縣員林鎮第 15、16 屆鎮長吳宗憲自 96 年起與鎮公所主任秘書唐國傑、建設課課員薛文鈞、技士沈俊吉、鄭振三、建設課約僱人員梁智傑、發包

中心課員陳吉龍及清潔隊員蕭允泰等人涉嫌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約 1,611.1 萬元，涉及工程弊案高達 81 件；不僅嚴重影響地方工程品質，更破壞基層公務員之清廉形象，又該鎮第 14 屆鎮長涂銓重亦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在案，顯見彰化縣政府未能本於職權落實監督考核，致員林鎮公所一再發生重大弊案，貪瀆防弊措施及廉能監督機制嚴重失靈，核有違失。

(三)綜上，彰化縣政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監督鄉鎮自治，縣長並負指導監督所轄鄉鎮自治之權責，對於所轄員林鎮屢次發生收取回扣之情事，並一再發生重大弊案，未能有效落實監督之責，難謂無怠忽之失。

參、處理辦法：

- 一、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吳宗憲。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